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陞宸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官嘉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世揚

曹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4,100元（計算式：754,100元+400,000=1,154,1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6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